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海燕、庞正忠、宗文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